02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 李王燕雪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4,159元,及如附表所 12 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李王燕雪於94年02月0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 15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 16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17 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,詳證物)。 18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 19 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 20 期,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,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 21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,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 22 法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 23 令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24 件: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 25
-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33號

03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李王燕雪	自民國107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	28843		年01月12日		
	元		起至民國11		
			0年07月19		
			日止按年息		
			百分之20計		
			算之利息,		
			及自110年7		
			月20日起		
002	新臺幣	李王燕雪	自民國107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%
	10750		年03月28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李王燕雪	自民國109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4566元		年12月10日		
			起		